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小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令修正。

二、教科書選用小組：由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組成「教科書選用小組」，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三)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115 年 5 月 05 日。

五、評選日期：初審 115 年 5 月 06 日、複審 115 年 5 月 11 日。

六、評選地點：本校社區閱讀中心。

七、評選方式：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八、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樣書送達地點：本校社區閱讀中心。

九、本校 115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本校校務佈告欄。

十、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一、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十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十三、它注意事項：

(一)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4/30~5/11)各出版業者敬請配合暫不進出本校園。期間若有服務事項，請將物品置於警衛室。

(二)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展示僅以課本、習作及附件為限，其他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不列入評選陳列。
- (五)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縣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 (六)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